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作为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未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8826 号文核准，公司报告期内定向发行 8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3. 2016 年 0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及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0月0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及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年10月13日，我司与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2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材料已经提交股转公司备案，于2016年12月02日收到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826号），且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8000.00 万元）未投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账户：

监管银行：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244000122000007076

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未投入实际使用。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查阅了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

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聚智未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